

丰凡技术研究所  
系列书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 广州 佛山 顺德 南海 三水 高明 鹤山 开平 恩平 台山 新会 江门 阳江 茂名 肇庆 云浮 梧州 贺州 玉林 贵港 钦州 防城港 北海 防城港 崇左 百色 河池 来宾 柳州 河池 百色 崇左 贵港 钦州 防城港 北海 防城港 崇左 百色 河池 来宾 柳州

李丰凡 著

# 外贸作弊

# 与

# 预防管理

WAIMAO  
ZUOBI  
YU  
YUFANG  
GUANLI

丰凡技术研究所系列书

# 外贸作弊与预防管理

李丰凡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作弊与预防管理 / 李丰凡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5.10

(丰凡技术研究所系列书)

ISBN 7-80728-135-9

I. 外… II. 李… III. 对外贸易-商业管理 IV.F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893 号

|      |                                        |
|------|----------------------------------------|
| 出版发行 |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
| 经销   |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                              |
| 印刷   | 佛山市顺德区帝图印刷有限公司<br>(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工业区工业中路尾) |
| 开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
| 印张   | 10                                     |
| 字数   | 249 000 字                              |
| 版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                       |
| 印数   | 1~5 000 册                              |
| 书号   | ISBN 7-80728-135-9 / F·1302            |
| 定价   | 2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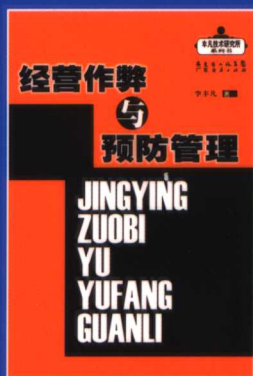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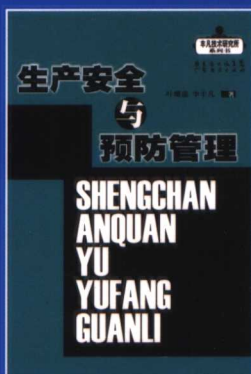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永胜中沙 4~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邮购电话: (020) 8378121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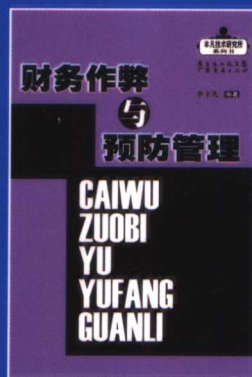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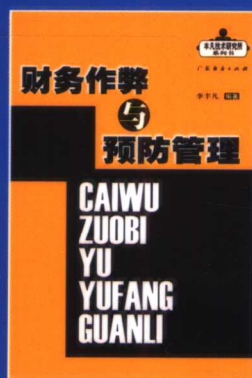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系列新书推介



## 防范盗版声明

《财务作弊与预防管理》凝结了作者大量的心血，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但令人忧虑的是，市面上很快就出现了盗版书。为了保护读者的利益，我们决定更改封面（见下图），同时也希望有良知的书店销售正版图书。



## 编者按

《外贸作弊与预防管理》与《财务作弊与预防管理》、《经营作弊与预防管理》一样是在实证依据与案例的基础上对灾难性作弊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我们发现控制不当并不是灾难得以发生的主要原因，而致命的因素往往是一些我们认为是不屑一顾的常识性错误。君不见，有这样一家从香港迁移到内地，并且拥有 5000 员工的电器公司，因为客户有意识地进行贸易作弊，使得这家公司毁于一旦。事后经调查发现，这位仁兄（业主）只是犯了常识性的错误而已。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常识性错误而毁掉了自己的事业和美好前程……这样的例子在本书中还有不少，为了给受害者留点面子，在书中都隐去其真实名字，具体损失也相应隐去。

除了案例外，《外贸作弊与预防管理》侧重于概念以及一些常识性的内容（例如外贸业务中各种弄虚作假假的方法、手段等），目的在于有效地防止外贸作弊行为。

希望那些对预防公司作弊、外贸作弊感兴趣的经理和读者继续关注本系列图书的出版。

# 目 录

|                            |       |
|----------------------------|-------|
| 1. 贸易作弊.....               | (1)   |
| 1.1 什么是贸易作弊? .....         | (1)   |
| 1.2 贸易作弊的种类有哪些? .....      | (3)   |
| 1.3 贸易作弊与法律内涵、特征有哪些? ..... | (8)   |
| 2. 贸易合同作弊 .....            | (11)  |
| 2.1 贸易合同的实质是什么? .....      | (11)  |
| 2.2 贸易合同的要件是什么? .....      | (29)  |
| 2.3 贸易合同主体作弊的类型有哪些? .....  | (36)  |
| 2.4 贸易合同条款作弊的类型有哪些? .....  | (45)  |
| 2.5 贸易合同履行作弊的类型有哪些? .....  | (55)  |
| 2.6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主体作弊? .....    | (61)  |
| 2.7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品质条款作弊? .....  | (66)  |
| 2.8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索赔条款作弊? .....  | (71)  |
| 2.9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违约金条款作弊? ..... | (79)  |
| 2.10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担保条款作弊? ..... | (81)  |
| 2.11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履行地点作弊? ..... | (85)  |
| 2.12 怎样预防贸易合同履行标的作弊? ..... | (87)  |
| 2.13 国际贸易合同作弊如何救济? .....   | (96)  |
| 3. 技术贸易作弊.....             | (101) |
| 3.1 什么是技术许可贸易? .....       | (101) |
| 3.2 怎样预防专利许可作弊? .....      | (112) |

|     |                               |       |
|-----|-------------------------------|-------|
| 3.3 | 怎样预防技术侵权作弊？ .....             | (116) |
| 3.4 | 怎样预防专有技术许可作弊？ .....           | (120) |
| 3.5 | 怎样预防国际技术许可贸易中的验收作弊？ ...       | (126) |
| 3.6 | 怎样预防国际技术许可贸易中合同条款作弊？<br>..... | (129) |
| 4.  | 贸易海运作弊.....                   | (137) |
| 4.1 | 什么是贸易海运的提单运输？ .....           | (137) |
| 4.2 | 什么是贸易海运的租船运输？ .....           | (151) |
| 4.3 | 什么是海上运输保险？ .....              | (156) |
| 4.4 | 什么是贸易海运的单证作弊？ .....           | (161) |
| 4.5 | 什么是贸易海运的租船合同作弊？ .....         | (181) |
| 4.6 | 什么是贸易海运的绕航作弊？ .....           | (183) |
| 4.7 | 什么是船东滥用免责条款作弊？ .....          | (188) |
| 4.8 | 什么是贸易海运的海上保险作弊？ .....         | (194) |
| 4.9 | 怎样预防其他海运作弊？ .....             | (203) |
| 5.  | 信用证作弊.....                    | (212) |
| 5.1 | 信用证有哪些主要内容？ .....             | (212) |
| 5.2 | 信用证交易的法律运作程序有哪些？ .....        | (213) |
| 5.3 | 什么是信用证结算技术性风险？ .....          | (215) |
| 5.4 | 什么是受益人自谋的信用证作弊？ .....         | (224) |
| 5.5 | 什么是开证申请人自谋的信用证作弊？ .....       | (228) |
| 5.6 | 什么是受益人与船东共谋信用证作弊？ .....       | (234) |
| 5.7 | 什么是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共谋信用证作弊？<br>..... | (235) |
| 5.8 | 什么是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共谋信用证作弊？<br>..... | (236) |

---

|           |                          |       |
|-----------|--------------------------|-------|
| 5.9       | 为何产生信用证作弊? .....         | (237) |
| 5.10      | 为何产生信用证作弊的救济? .....      | (242) |
| 5.11      | 如何进行信用证诈骗与作弊的法律认定? ..... | (252) |
| 5.12      | 怎样预防信用证作弊? .....         | (263) |
| <b>6.</b> | <b>汇付风险作弊</b> .....      | (276) |
| 6.1       | 什么是汇付结算? .....           | (276) |
| 6.2       | 汇付方式的风险有哪些? .....        | (281) |
| 6.3       | 怎样预防汇付作弊? .....          | (283) |
| <b>7.</b> | <b>托收结算作弊</b> .....      | (285) |
| 7.1       | 什么是托收结算? .....           | (285) |
| 7.2       | 怎样预防托收作弊? .....          | (291) |
| <b>8.</b> | <b>银行保函作弊</b> .....      | (306) |
| 8.1       | 什么是银行保函? .....           | (306) |
| 8.2       | 怎样预防保函作弊? .....          | (311) |

## 1. 贸易作弊

### 1.1 什么是贸易作弊？

国际贸易指商品和服务的跨国界的交换活动，它是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际贸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类。如果按照商品形态划分，国际贸易可以分为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所谓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涵盖了无形商品或有形的货物商品的贸易（包括运输、保险、通信、工程承包、金融、技术等）。笔者所要谈的贸易作弊，均指国际贸易作弊（也称它为“流氓贸易”方法或称“流氓贸易”手段）。

贸易，是有风险的，也叫贸易风险。国际贸易风险是指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因素在一定时间内发生始料未及的变动，致使其国际贸易主体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从而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某些因素在一定时间内发生始料未及的变动称为国际贸易的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可分为国家事故、经济事故、技术事故、作弊事故四种，相应地，国际贸易风险可分为：

- 国家性风险；
- 经济性风险；
- 技术性风险；
- 作弊性风险。

#### 1.1.1 国家性风险。

国家性风险是指国家事故所造成的国际贸易风险。所谓国家事故是指因国家的政治因素，如本国或外国政府的更迭，本国或外国政局的动荡，本国或外国爆发战争，发生国际政治冲突，爆发国际战争等；社会因素，如本国和外国发生阶级冲突、种族冲

突、宗教冲突等；国际贸易政策或制度，如，外汇管制、贸易家长制，不同的国际贸易政策、法律、习惯，歧视性贸易政策等而发生的始料未及的变动。

事实上，这种风险远非国际贸易商自身能力所能完全规避的，它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各种环节。作为贸易商，在交易之前，首先应当仔细研究国家事故，以决定是否或如何进行该笔交易，作出准确的贸易价值取向和判断。

### 1.1.2 经济性风险。

经济事故是指经济因素（如汇率、利率、价格的变动）发生始料未及的变动。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商、进口商双方至少有一方须以外币作价，而外汇汇率又时刻处于变动之中，于是，买卖双方必须承担汇率涨跌的风险；还有就是，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以后，货物价格或原料的成本常处于变动之中，买卖双方必须承担价格升降的风险。

### 1.1.3 技术性风险。

技术性风险是指由技术事故所导致的国际贸易风险。

技术事故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国际贸易主体（进出口贸易商、银行、船务公司）的非作弊性操作而造成的失误以及工作差错、客观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发生始料未及的变动。

事实上，在国际贸易中的各个环节，由于各主体的工作差别、失误、客观条件的限制等因素，都会影响贸易合同的顺利履行和正常贸易结果的发生。如贸易商的备货不及时，或运输部门的运输不能保证，或银行结算部门的工作疏忽、差别而造成结算迟延等，均会给国际贸易带来风险。技术事故常常会造成合同的违约。因此，我们将违约风险也纳入技术风险。

### 1.1.4 作弊性风险。

作弊事故通常是指正常的国际贸易因受国际贸易主体的作弊

行为的影响而发生的始料未及的变动。

作弊性风险是国际贸易的最大风险。它可能发生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海上运输）、国际贸易结算等国际贸易的不同阶段；其作弊行为的主体可能是贸易商单方或双方，或贸易商与船东共谋或船东自谋；其作弊行为的目标可能是订金、预付货款、货款、货物、保险金等，其所涉及的贸易标的额常常是数额巨大或数额特别巨大，其司法救济成本巨大（常常得不偿失）而且难度极大，其常常给国际贸易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干扰、阻滞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形式，扩大对外贸易是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近几年，随着国际经济的多方位穿透，很多国家的对外贸易有了长足的提高。如中国出口贸易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20%，顺差 100 多亿美元，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2%，名列第 11 位。中国的对外开放度即外贸占 GNP 的比例已达 36.6%。而作弊性风险的存在无疑给正在繁荣的国际贸易以严重的阻碍。于是，有必要予以认真对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

## 1.2 贸易作弊的种类有哪些？

何谓作弊？各国均有大同小异的解释。《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是：“作弊是指故意歪曲事实，诱使他人依赖于该事实而失去属于自己的有价财产或放弃某些法律权利。”中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条均有关于作弊的规定。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解释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作弊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

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指出：“明知自己没有履约能力，仍与其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其行为具有作弊性质。”从这些权威性的法律界定可以看出，作弊的要害在于：主观存在故意虚构事实或隐瞒实情，其目的在于使对方产生误解，诈骗财产，不付对价。这是我国法律对作弊的民事界定。我国刑事法律所规定的侵犯财产的诈骗罪及金融诈骗罪则属于刑法上的作弊，通常称为刑事作弊或刑事诈骗。纵观当今各国立法，作弊在各国都有民事作弊与刑事作弊（诈骗）之分，民事作弊和刑事作弊有相同之处，亦有相异之处，正是这种差异决定了两种作弊所具有的不同的法律性质及后果。民事作弊通常为非犯罪行为，而刑事作弊则为犯罪行为。

#### 1.2.1 民事作弊的含义及其构成。

民事作弊，是指在民事活动中，行为人故意以不真实的情况（积极地捏造事实或掩盖事实真相）为真实的意思表示，从而使他人因此而陷入错误认识，并作出与其内心真实意思不一致的意思表示的民事违法行为。

##### 1.2.1.1 作弊人主观上必须具有作弊的故意。

作弊的故意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作弊人有使他人发生错误认识的故意；二是指有使其因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如果行为人明知其表示的事项不真实，但目的仅仅是为了引起人们的注意或兴趣，并不期待他人因此而陷入错误认识，那使他人因此而陷入错误并为意思表示，也不能认定是作弊。如甲为炫耀自己的鉴赏能力，故意称乙的仿古花瓶为真品，而丙信而购之，则不能认为甲对丙实施了作弊。通常而言，作弊的故意多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其虚假陈述会导致相对人陷入错误，却放任其结果的发生有不同的意见。间接故意的典型表现，是行为人以某一重要事实轻率地作出陈述而不考虑其真假，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影响采取一种放任自流的态度。对于间接故意构成的作弊，在大陆法

系国家未被重视，一般多将其看作“法律行为错误”或“意思表示错误”来对待。但在英、美法系等国家却承认间接故意构成的作弊，并将其包含在直接故意的作弊之中。

#### 1. 2. 1. 2 作弊人在客观上必须实施作弊行为。

作弊行为是对民事行为有关的重要事实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旨在使被作弊人陷于错误或加深错误，不易发现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通常表现为作弊人积极地捏造事实或掩盖真实的事实。在一定的条件下，故意将有可能发生的事实当作必然发生的事实加以陈述，也称为作弊行为。因此，判断某行为是否构成作弊，关键在于考虑其行为是否给人造成了虚假的印象。当然，消极的不作为的方式表示不真实的事实，使人陷于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也属于作弊行为。作弊只能是针对某个具体的、客观的事实的虚假陈述，而不能表现为一般的见解。这种见解具有极浓的、明显的感情色彩。如一般的商业吹嘘，企业在其广告中使用的一些夸张、赞誉的词句等，只要不离开宣传的范畴不能算作弊，但一旦变为某一具体事实的陈述时，则构成作弊。

#### 1. 2. 1. 3 被作弊人因受作弊而陷于错误并因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构成民事作弊，必须有被作弊人陷入这一事实之中作为要件。被作弊人未陷于错误，虽然作弊人有作弊的故意及其意思表示行为，也不构成民事作弊行为。被作弊人必须有因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结果，这是民事作弊的构成要件。被作弊人虽已陷于错误，但无意思表示者，不能构成民事作弊。

#### 1. 2. 1. 4 作弊人的作弊行为与被作弊人陷于错误而为意思表示之间要有因果关系。

这是民事作弊构成的客观条件。这里所说的因果关系，是被作弊人之所以陷于错误并为非真实的意思表示，是由于被作弊人故意表示不真实的事实的误导而造成的直接结果。错误必须是有

实质性意义的错误，而依照常规，对被作弊人的内在意思的形成和表示思想的决定须是有影响的错误，同时，作弊行为与错误的意思表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2.2 刑事作弊的含义及其构成。

刑事作弊，又称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等作弊手段，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1.2.2.1 刑事作弊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利。

这里，侵犯的物质对象主要限于公私财物。如果行为人采用作弊的方法的客体不是或主要不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则不构成刑事作弊。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说刑事作弊的客体主要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同时意味着其客体并不仅限于公共财物的所有权，还包括其他的社会关系。如发生在经济领域的刑事作弊，其侵犯的客体不仅包括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同时也扰乱和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侵害了国家经济管理的活动等。

1.2.2.2 刑事作弊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作弊人实施作弊的行为。

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是指掩盖客观存在的事实，使被作弊人上当受骗。所言隐瞒真相，是指掩盖客观存在的某种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使被作弊人不知真情而上当受骗，使其“自愿”交出财物。“自愿”交出财物，是指被作弊人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对行为人的作弊信以为真。从表面上看，被作弊人似乎是自觉自愿地交出财物，而实质上这种自愿是被行为人造成的假象所迷惑而上当受骗的结果，并非被作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2.2.3 刑事作弊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

行为人采取作弊手段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的。即行为人是故意用作弊的方法，企图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

#### 1.2.2.4 刑事作弊的主体。

刑事作弊的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作弊作为的自然人和单位。

#### 1.2.3 民事作弊和刑事作弊的比较。

##### 1.2.3.1 相同点。

●两者的作弊人在主观上都是故意，都有希望通过作弊手段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的目的或欲望。

●两者在客观方面都以虚假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作弊手段实施作弊行为，诱使他人形成错误认识并上当受骗，以达到作弊的目的。

●两者的后果，都给被作弊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也给社会利益带来一定的危害。

##### 1.2.3.2 相异点。

●两者在主观上虽然都出于故意，但两者的故意的内容有差异。刑事作弊的故意是出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而民事作弊的故意包括双层故意，一是，使作弊人陷于错误的故意；二是，使被作弊人依其错误而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故意。关于作弊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被作弊人的财物或使被作弊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主观故意，对民事作弊的成立不发生影响。另外，两者故意的表现形式不同，刑事作弊的故意只能是直接故意。

●两者的违法性质不同，违法行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性质也不尽相同。民事作弊只引起民事法律后果；刑事作弊构成了刑事犯罪，为此，刑事作弊人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刑事作弊在一定条件与情况下有可能构成民事作弊，此时，作弊行为人除了必须负刑事责任外，还应同时承担附带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刑事作弊有可能同时导致民事作弊的法律后果，但就单纯的民事作弊行为而言，不一定能构成刑事作弊。

●两者的后果，一般都会使被作弊人财产利益受到或可能受

到一定的损害,但作为必要条件时有不同。另外,在两者造成危害的性质与程度上也不同。刑事作弊的构成,是以给被作弊人造成损害为必要条件的。如,中国《刑法》规定的诈骗罪,必须是以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为必要条件。民事作弊的构成,不以使被作弊人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为必要条件,但在遭受损失时,除可以宣布作弊行为无效外,同时可以主张损害赔偿;由于民事作弊不以被作弊人遭受损失为必要条件,所以民事作弊不存在作弊未遂。另外,两者造成危害的性质与程度不同。通常来说,刑事作弊不仅侵害被作弊人的利益,而且严重地侵害了社会利益,破坏了社会的经济秩序和国家经济管理的正常活动。因此,刑事作弊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与强烈的反社会性,而民事作弊主要侵犯当事人的民事权或利益,一般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小,不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性。但民事作弊活动产生频繁,其社会危害性也不能小视。

### 1.3 贸易作弊与法律内涵、特征有哪些?

正常的国际贸易一般包括买卖双方当事人磋商、订立合同、备货、检验、装运、保险、付款、收货等几个环节,即一般要经过货物买卖——货物运输——保险结算等几个阶段。

国际贸易作弊是指在国际贸易中所发生的作弊。具体地说是指在国际贸易中,行为人故意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诱使他人依赖于该事实而形成错误认识并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失去属于自己的财物或产生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

国际贸易作弊包括国际贸易民事作弊,也包括国际贸易刑事作弊。

依据国际贸易的不同阶段,国际贸易作弊可以分为国际贸易合同作弊、国际贸易海上运输作弊、国际贸易结算作弊等几种不同形式: